

清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编号：(2023) 181449 号

初次鉴定（确认）结论书

被鉴定人：李勇

身份证号：512531196710068175

用人单位：锦州鼎拓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发生工伤或被诊断、鉴定为职业病的时间：2022 年 07 月 23 日

工伤认定部位或诊断：1. 脑挫裂伤；2. 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；3. 中颅底骨折；4. 右侧脑脊液耳漏；5. 右顶部头皮软组织挫裂伤；6. 颈部外伤；7. 双侧肺挫伤；8. 胸部外伤；9. 腹部外伤；10. 左肩部外伤；11. 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擦伤；12. 右侧面神经损伤；13. 右颞骨乳突骨折；14. L1、2 右侧横突骨折；15. 腰 4、5 双侧椎弓峡部不连。

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国家标准，经鉴定，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捌级。

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国家标准和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三款，经鉴定，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未达级。

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对本结论书中“劳动功能障碍等级”“生活自理障碍等级”不服的，一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

向本委员会申请复查；对复查鉴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；二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清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3年10月07日

备注：本结论书一式四份，工伤职工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本委员会各一份。